

2024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督查的辅助性工作，承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2024 年预算编制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财政核拨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主要任务是做好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督查的辅助性工作实施，完成督查、信访、平安建设等工作，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稽查执法工作。做好案件调查取证、执法文书送达、执行情况跟踪、稽查件办理工作，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环保工作督查。

（二）信访工作。依法处理信访事项，做好日常信访件办理，定期分析全省城乡建设重点领域信访情况，着力化解处理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三）平安建设工作。贯彻实施“十四五”平安福建建设规划，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促推进挂钩联系点工作。持续开展平安单位创建，组织落实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71.25	支出合计	571.2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71.25	57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	7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1	74.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	3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5	4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44	426.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6.44	426.44									
2120104	城管执法	377.84	377.8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60	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	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	4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7.44	7.4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1.25	522.65	4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	74.3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1	74.3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	33.9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5	40.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44	377.84	48.6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6.44	377.84	48.6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7.84	377.8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60		48.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	44.6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	44.6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44	7.44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71.25	支出合计	571.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1.25	522.65	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	7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1	74.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	3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5	4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44	377.84	48.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6.44	377.84	48.6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7.84	377.8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60		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	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	4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7.44	7.4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6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2.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97
30101	基本工资	87.36
30102	津贴补贴	96.46
30103	奖金	126.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2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收入预算为571.25万元，比上年减少8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1.2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71.25万元，比上年减少8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22.65万元，项目支出4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1.25万元，比上年减少82.64万元，减少12.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等涉及的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8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四）2120104-城管执法 377.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等。

(五)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48.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7.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2.6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降低66.67%。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降低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8.6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60	
	财政拨款		48.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2. 整体绩效目标表

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26608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71.25	
	项目支出		48.60	
	基本支出		522.6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稽查执法、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工作,保障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督查的辅助性工作,做好厅交办的其他工作,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地查看全省住建领域相关工作的情况	≥2次
		质量指标	组织实地查看全省住建领域相关工作的覆盖情况	≥5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2万元,比上年减少6.76万元,减少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